

2. 執事如有偏離真道的行為，或不履行所託付的職責時，長老或傳道人應以愛心勸告。若無悔改，長執會應免除其執事職位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3. 執事辭職應以書面通知長執會。長執會可以委任一名合適的同工填補空缺，直到下次執事選舉。

## 第十二章：教會資產處理

1. 本堂為民間非營利性的基督教機構，本堂任何資產依法（美國聯邦政府稅務條例 501(c)(3)）不得給予或分配給其會員、傳道人、長老、董事、執事、同工及任何私人。
2. 本堂解散時，所有本堂的資產必須由董事會負責分配給予信仰純正並以傳福音為目的之基督教機構，其宗旨在於促進查經、禱告、崇拜、信徒交通並傳揚耶穌基督之福音。
3. 本堂任何個人，包括傳道人、長老、董事、執事和同工，不得以本堂資產作任何設定抵押。本堂若需要向金融機構貸款添置資產，必須事先經過會員大會批准。

## 第十三章：教會章程解釋與修訂

1. 本堂章程的解釋由長執會和董事會共同作出。
2. 任何修改本堂章程的建議必須首先經長執會和董事會認可。
3. 所有本堂章程修改必須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的半數以上通過，方能生效。